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119 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105 年導遊人員其他外語(韓語、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語)訓練」，敬請轉知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3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530012511 號函辦理。
2.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增訂第 6 條第 4 項：「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，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；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，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。」該局並業依同條第 7 項公告：「第四項關於其他外語訓練之類別、訓練方式、課程、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，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。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、第九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。」。
3. 本項訓練該局已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於 105 年 4 月下旬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舉辦，將於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地區開課，開設韓語、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語 4 種語言別，共計 16 期次，每期次訓練時數為 48 節課，每節課 50 分鐘，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歡迎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參加，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訊息請洽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592-2207~9，
<http://www1.tourguide.org.tw>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